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撰的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有關上市建議對本集團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財政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儘管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撰，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注意當中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其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其後日期的實際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乃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港元計算	148,159	51,500	199,659	0.832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的股本總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預付租賃款項屬經營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72,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故歸入以上的有形資產淨值內。
-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權益(「物業權益」)約為85,62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

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的物業權益添置及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數95,300,000港元的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約86,533,000港元比較下，差額約為8,767,000港元，此差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倘物業按估值金額列值，約198,000港元的額外折舊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合共24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及農銀証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對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第II-1頁至第II-2頁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對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無對任何相關財務資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受其假定性質所限，未必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